

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

海师实函〔2023〕13号

关于提供教学实验室相关统计报表 基础信息数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依据《关于做好2023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,为确保我校2023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教学实验室相关统计数据采集工作的有序进行,按时完成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监测数据填报工作,并保证采集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统计工作基本原则

国家数据平台是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基于国家数据平台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,是构建新型督導體系的重要内容,是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,也是本科教学评估、专业认证的重要数据参考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,依法统计,指定专人负责本次统计工作;报表填报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各项数据必须真实、客观、可靠,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漏报、误报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(一)各相关单位根据附件2去年的填报数据进行核对、增

减核查，认真细致地领会采集数据的指标内涵，按照指标要求，收集整理数据，修改或增减后的表格电子版请在规定时间内发到 hslab@hainnu.edu.cn。

（二）各数据采集的时间

本次数据采集的时点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学年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。

第一阶段：填报表 1-7-1 本科实验实验场所（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）。

第二阶段：填报表 2-6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数据、表 2-7-1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数据（2023 年 10 月 22 日-26 日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认识，高效合作。各相关单位要本着对学校负责的原则，统一思想认识，认真组织实施；高度重视采集工作，并将此作为本单位近期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；单位之间相互协调，协助合作。各责任单位和协作单位要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进行数据采集，各协作单位务必做好原始数据的采集，对责任单位的采集要求和时限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，按照责任单位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完成采集任务。

（二）质量把关，数据准确。数据准确是采集工作的根本，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采集相关文件和材料，加强数据采集的过程管理和责任管理，采集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，责任单位和协助单位的审核人要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严格审核。

（三）明晰责任，严谨规范。数据采集工作各单位需明晰责

任，按要求层层负责，实行责任追究制度，保证数据质量；准确把握各阶段工作任务和工作完成时间节点，概念准确，严谨规范按时完成各项填报任务。涉及到基础数据录入的单位，一定要按照数据录入时间节点完成数据填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吴伟 电话：18976210803

附件：1. 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2. 各学院数据表格

3. 填报说明
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

2023 年 10 月 19 日